式样5-5：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事务所实际，制定本次党员大会选举办法。

二、本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×名；大会选举工作在上届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。

三、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，由上届支部委员会在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全体党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，并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提交本次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四、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×名，差额×名。

五、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六、本次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选票上委员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。党员不能填写选票的，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的其他党员按本人意愿代写。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党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。投赞成票的，在名字上面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；投不赞成票的，在名字上面的空格内画“×”；弃权的在名字上面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；另选他人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长空格内写上被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上面的空格内画“○”。

七、本次党员大会选举设监票人×名，计票人×名，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荐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；计票人由主持人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。

八、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九、选举时，提交大会的选票应同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相符，按实到有选举权的人数分发选票，记录发出选票数，多余的选票当众封存。

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要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

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获得赞成票数多的当选。获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、投票结束后，监票、计票工作人员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作出记录，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候选人得票数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研究处理。

十二、本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 ×××支部委员会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